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晓旭、陈继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廖晓莉与被告曹晓旭、陈继红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45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(15日和15日)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